证券代码：301313　　证券简称：凡拓数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伍穗颖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柯茂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绿园路 17 号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34,906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263%。

（1）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4,595,1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18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311,4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696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5%。

（1）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84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311,4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1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中，副总经理刘斌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＜公	总表决情况	34,894,125	99.9642%	6,900	0.0198%	5,600	0.0160%	0	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		其中：	683,58	98.2042	6,900	0.9913%	5,600	0.8045	0	

	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	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	%				%		

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黎婷婷、杨小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